民权县公安局文件

民公通 (2022) 156号

关于印发《民权县公安局首次轻微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免于处罚清单》的通知

局直各单位、各派出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 批示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 步优化营商环境和"两稳一保"工作,推进实施符合新兴产业发展要求的 包容审慎工作机制,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县局梳理汇总了《民权县公安 局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免于处罚清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 行,在执行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请及时上报县局。

联系人: 王敬安

联系电话: 0370-3107148

附件: 1、民权县公安局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 2、民权县公安局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
 - 3、民权县公安局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



民权县公安局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 类别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免罚情形 | | |
|----------|----|---|--|--------------------------------|--|--|
| 涉企 | 1 | 单位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 责任制 | | 首次轻微违法行为 , 予以口头警告 , 当场责令 整改 | | |
| | 2 | 单位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 存在治安隐患的 , 公安机关应当责令 限期整改,并处警告; 单位逾期不整改 , 造成公民人身伤害 、公私财产损失, | 首次轻微违法行为 , 予以口头警告 , 当场责令 整改 | | |
| | 3 | 单位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 | 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 、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 , 对单位处1万元 | 首次轻微违法行为 , 予以口头警告 , 当场责令 整改 | | |
| | 4 |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来接受有关法律知识 和治安保卫业务 、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 训、考核 | 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首次轻微违法行为 , 予以口头警告 , 当场责令 整改 | | |
| 涉治安 类 | 1 | 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处警告; 警告后不改正 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 ,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首次轻微违法行为 ,予以口头警告 ,当场责令 整改 | | |
| | 1 |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 首次违法警告 | | |
| | 2 |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 轻微违法免罚 | | |
| | 3 |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和 人行道的道路上 ,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 轻微违法免罚 | | |
| | 4 | 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 | 《机动车登记规定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 轻微违法免罚 | | |
| | 5 | 挂车机件不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 轻微违法免罚 | | |
| | 6 | 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和人 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边行走 ,未造成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 口头警告 | | |
| 涉交通 | 7 | 非机动车驾驶人驾驶非机动车停放在非机动车道妨碍其他车辆通行, 当事人在现场, 经指出后改正的,未造成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 口头警告 | | |
| | 8 | 驾驶非机动车横过机动车道 ,未下车推行 的,未造成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 口头警告 | | |
| | 9 | 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 10%以下的,未造成 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 口头警告 | | |
| | 10 | 在限速40公里以下(含)的公路路段,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下的,未造成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 口头警告 | | |
| | 11 | 超限运输不可解体物品未悬挂标志的 , 责令 驾驶人悬挂明显标志后给予口头警告放行 , 未造成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 口头警告 | | |
| | 12 | 驾驶拖拉机进入城区禁行区域内道路,经指出 后驶出的,未造成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 口头警告 | | |

| | 13 | 未满12周岁人员驾驶自行车 、三轮车、未满 16周岁人员驾驶电动自行车 ,经指出后改正 的,未造成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 | 口头警告 |
|---------|----|--|---|--|
| | 14 |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紧急情况下鸣 喇叭示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 口头警告 |
| 涉外类 | 1 | 非法居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企业外籍员工初次非法居留十日以下的 , 免于 处罚。 |
| | 2 | 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 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六) 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 | 企业外籍员工初次未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 更超过时限三日以下。 |
| | 3 | 台胞逾期非法居留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以处每逾期一 日 100元的罚款。 | 企业聘用台胞逾期非法停留九十日以下的 , 免 于处罚。 |
| 涉网络安全类 | 1 |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未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 |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 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 ,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 一个月内改正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2 | 互联单位 、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它组织未履行国际联网备案义务 | 《计算机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2011年)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 |
| 涉危险 物品类 | 1 |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 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违反,且情节轻微的 ,责令其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

民权县公安局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 称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减轻处罚情形 | | |
| 涉危险 | 1 |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 者备案证明的单位 或者个人销售易制 毒化学品 | 处三千元以下罚 款,有违法所得 的,处一万元以下 罚款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一条第 (一)项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 初次向无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危害后果轻微 | | |
| 物品类 | 2 |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 、数量购买易制毒 化学品的处罚 | 初次超出许可的品 种、数量购买易制 毒化学品的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 初次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 制毒化学品的 | | |
| 涉网络安全类 | 1 | 网络运营者不按照 有关部门的要求对 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发布或者传输的 信息,采取停止传 输、消除等处置措 施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 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 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 成整改的,但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 良社会影响 | | |
| | 2 | 网络运营者不按照 有关部门的要求对 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发布或者传输的 信息,采取停止传 输、消除等处置措 施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 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 未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整改或 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 成整改的,但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 良社会影响 | | |

民权县公安局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

| 类别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 项名称 | 自由裁 量处罚 幅度 | 法律依据 | 从轻处罚情 形 |
|----|----|--------------|------------------|---|--|
| | 1 | I | 形,给予不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第四十五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 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反,经公安 机关告知后一个月 内改正到位,未造 成数据泄露等危害 后果的。 |

| 涉网络安全类 | 2 | 未按规定核对、 登记上网消费者 有效身份证件或 者未按规定记录 上网信息 | 依据各手以出版。 在大型,在15000元 以是,的工程, 以是,的工程, 在一个工程, 在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发现2人以上(含2 人)未按规定核对 、登记上网消费者 的有关上网信息, 且未导致危害后果 的,从轻处罚。 |
|---------|---|--|--|--|--|
| 涉危险 物品类 | 1 | 向无购买许可证 或者备案证明的 单位或者个人销 售易制毒化学品 | 处三千元以 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 的,处一万 元以下罚款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 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 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 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 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 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初次向无备案证明 的单位或者个人销 售易制毒化学品 |